

大学生“拷贝”笔记应考成风

一复印店一天4000张纸都不够用

本报枣庄1月14日讯(记者 张旋)临近寒假,各大、中、小学的学生都陆续迎来了期末考试。14日,记者在枣庄学院看到,为了准备复习功课,学生们纷纷复印期末考试的资料,复印店内挤满了等待复印的学生。

14日,记者刚走进枣庄学院就看到,校园里学生们都拿着复习资料匆匆走过的身影。沿着学生往来的路线,记者找到了校园内的一家复印店。还没走进复印店,记者就看到店内排着的长队,学生们手中拿着厚厚的复印资料在焦急地等待着,而在店中为学生复印的店员也有些忙不过来了。

枣庄学院音乐系的学生小蒋已经来复印室好几次了,但还是有不少资料没有复印完。“我们已经考过两门课了,这次是来复印下一门考试的复习资料,算起来已经复印了大概一百多页了。”小蒋说。

据了解,学生前来复印的大多是教材上的知识点和老师上课的讲义,为了能获得知识点最全、内容最完整的复习资料,学生们都在每场考试前搜集整理复习资料,到复印室复印。不少学生甚至不计成本,各个版本的复习资料都要复印一份。“自己平时的笔记有些记得不



校内一家复印店内挤满了排队等待复印的学生。本报记者 张旋 摄

全,就会借记得比较全的同学的笔记去复印。还有些是同学整理的知识要点,比较有条理,也会复印,反正各个版本都想手中有一份,花点钱也

比考试过不了强很多。”大二学生小杨说。

据校内一家复印店的店主宋老板介绍,每到考试期间,复印店的生意就会火爆起

来,平均每天的客流量是平日的4至5倍。“考试期间学生们都会来复印考试资料,平均一天大概就能有四五百名学生。”宋老板说。同时,据店内

的店员介绍,他们从早上七八点钟开门,一直到晚上九点多钟,空闲的时间很少。一天下来,光他们一家复印店,一箱4000张复印纸都不够用。

房客告房东索要两元赔偿

双方因租房费用产生纠纷,房东先告了房客

本报记者 孔红星

租赁合同到期,双方约定续租

“作为经营者,不仅权利得不到保障,最后还成了被告,真让人无法接受。”在滕州经营鞋店的吴迪无奈地说,2007年初,他在滕州步行街前路租了一个门面房做生意,并与房东黄某某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。合同约定租金支付每年以现金的方式缴纳,如果

合同2012年期满,吴迪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。

吴迪告诉记者,2011年他缴纳租金后不久,房东向他借了10万元现金。“由于在创业初期,资金紧张,但我还是从别处借了钱给房东。随后,我提出在10万的基础上再凑点钱,算是缴纳以后两年的房租,便问房东

‘一次性交了这么多,看看按每年多少房租缴纳。’当时房东说,租金上涨,每年7.2万元,两年约14.4万元,我当时因为钱紧张,后来房东也没再催,再加上毕竟已经交的房租能用的时间长着呢,于是双方就没再提剩下的4万多元什么时候交。”吴迪说。

“合同最初约定的租金为每年6.6万,而实际上每年的租金都在上涨。”吴迪说,在原合同到期后,因为去年的10万元早就在房东手里,所以房东就没有来找他。一个多月后房东来找他谈续租的事宜,陆陆续续谈了一两个月双方口头约定了续租合同的内容。

因房东家庭纠纷,租金被法院冻结

吴迪说,2012年6月,房东黄某某曾找他谈续签合同及房租的事情,双方就租期和租金缴纳方式,以及10万元借款利息折抵租期等问题商谈了多次,双方一直谈到8月底。“对方让我一次性缴4年的房租,每年7万共28万元。除去去年借给他的10万,我只需再付18万元。我提出签订6年的合同,因为毕竟租金从原来的一

年一交变成了一交4年的。”就这样,双方在续租细节上一直谈到8月底。2012年8月29日,吴迪出差在外地期间,房东黄某某打电话说次日见面,面谈一下把合同签订下来。次日房东因事没来见面,又约31日见面。

8月31日,房东到店签合同时,房东的侄子和当地法院法官等三人来给吴迪送去了

“协助执行通知书”,说因他们家产纠纷,不让吴迪把租金交给任何人。吴迪看到滕州市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上面写着,冻结吴迪承租营业房的租赁租金。法官刚走,房东黄某某给吴迪打电话,说见面签合同。吴迪如实告知对方法院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事,此时,黄某某还是让吴迪继续交剩下的18万

房租,并连续多天打电话并到吴迪店中要。

吴迪称2012年9月20日,双方找到了中间人,协商如何解决这件事。吴迪说,中间人提出“拿出4万,加上原来的10万,先把两年的房租补齐;剩下2年的房租等他们的案子结案或调解时,一次性给他。”房东黄某某当时没表示异议,说回去商量一下。

房客不仅被打,还成了被告

女店员感到安全得不到保障,目前已经全部离职。”

2012年12月初,吴迪收到了法院的传票,他知道自己被房东告上了法庭。对于这件事吴迪很气愤,为维护自身的权利,吴迪向法院起诉黄某某,要求黄某某停止对他侵权与侵害。

2013年1月10日的法庭上,房东黄某某竟称他一直坚持收回房子,也从没和吴迪商谈过续租的问题,而中间人冯某

某则表示,吴迪曾与房东商谈过关于续租、租金、租赁期限及10万元借款充当房租的问题。“他们商谈后,吴迪还让我替他准备一部分现金,方便为房东续交房租。”冯某某说。

“我当时作为中间人,帮助协调吴迪与房东之间的续租问题,当天中午谈得很好,房东也表示考虑,之后就没有回话。”冯某某说。但对于9月初一起商谈事情的经过,房东黄某某则一口咬定从没有发

生过这件事。而当吴迪拿出当日交谈的视频录音录像时,黄某某却狡辩视频中出现的人员并不是他。

“我打这个官司,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精神损失费2元,其中1元是为遍体鳞伤的环境索赔,1元为那些始终关注此事、感情受到伤害的全体租客索赔。”吴迪说。

2013年1月10日,双方对薄公堂,各持己见,最终也没有协商一致。

烟花爆竹大“安检”

本报枣庄1月14日讯(记者 马明) 14日,记者从枣庄市安监局工商贸科了解到,为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,枣庄市安监局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。目前,第一阶段已圆满结束,专项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据了解,共对6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、17家批发单位和179家常年销售网点进行了“拉网式”安全大检查。

同时开展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“回头看”活动,公安、安监、工商、质监、交通等部门联合行动,对区(市)、镇街和有非法生产传统的村庄进行重点检查,采取群众举报和重点监督相结合,积极采用摩尔探测仪和搜爆犬等科技手段,提高“打非”频次和效率。一个月以来,共收缴、销毁各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30万头,治安拘留2人。

墨子像落户文化广场



墨子像成为城市文化新地标。

本报枣庄1月14日讯(记者 甘倩茹 通讯员 徐哲峰) 13日,墨子文化广场暨墨子像落成庆典在木石镇举行。

据悉,墨子文化广场位于木石镇政府南侧,东临国泰大道,北靠府前路,南与济枣公路相连,以保护与开发墨子历史文化资源为主题。总面积27000平方米,于2010年11月开工建设,2011年6月份建成使用,使用后又陆续建设了墨子大型石刻雕塑、墨子像、墨子故里碑亭、大型题名石、墨子圣迹图、书简雕塑、十大思想雕刻等历史人文景观,荟萃了任继愈、张知寒、王学仲、王玉玺等名家题刻。其中,墨子雕像高9.2米,底座高2.8米,重158吨,广场内众多历史文化遗产交相辉映,成为地方文化新地标。

据了解,墨子广场分为墨子主题雕塑广场、文化书简雕塑、膜结构广场、墨子文化品鉴墙等四大功能区。其中墨子雕塑广场是中心广场,整个广场综合文化、生态、休闲、交通等因素,采用传统的景观布局形式,将生态和科技完美交融,把博大厚重的墨学文化元素通过赏心悦目的艺术表现,与人们进行亲切自然的互动交流,是一处生态景观优美、功能齐备、富于时代感的生态型文化休闲广场。墨子文化休闲广场是木石城镇建设的地标工程,已成为人们娱乐休闲的最佳场所。

滕州一男子承租房屋做生意期间,由于房东家庭之间出现房产纠纷,导致法院冻结了该房屋的租金。在协助法院执行时,男子没有向房东缴房租,最后不仅被房东打还成了被告。为维护自身权利,该男子向法院起诉,要求对方赔偿两元的精神损失费。

2013年1月10日,双方对薄公堂。